

惠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惠东府告〔2025〕76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拟征收大岭街道池竹村和大洲村地段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大岭街道池竹村和大洲村地段，属大岭街道池竹村相关经济合作社，大洲村沙一、沙二、沙三、沙四、沙六、沙七、后面、小池竹等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，四至范围详见附件《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》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4.6665公顷（369.9980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日，惠东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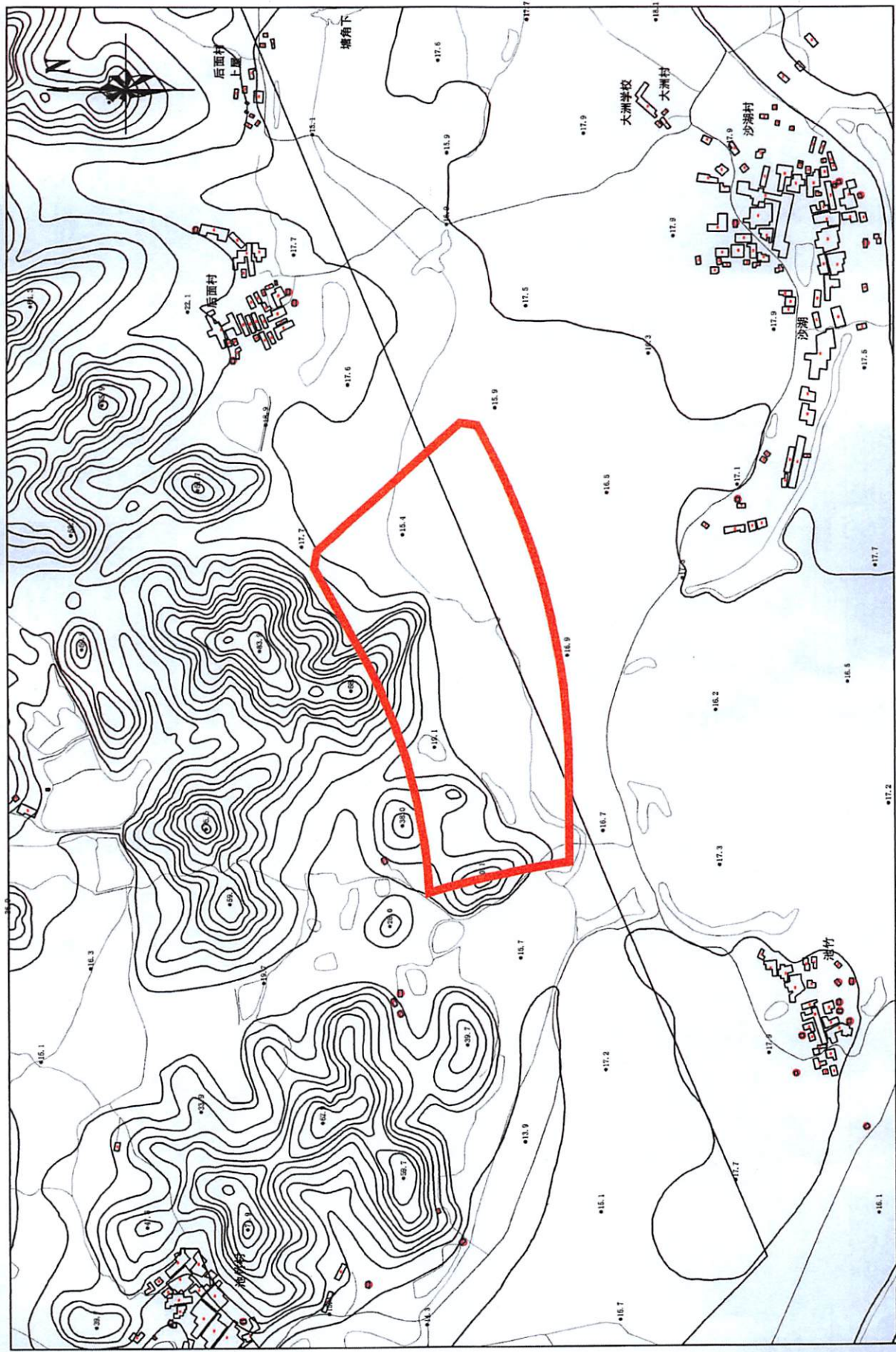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



（联系人：大岭街道办事处刘志辉，联系电话：0752-8366366）

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4°

比例: 1:10000

绘图日期: 2025年11月